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竹辉律意字（2006）第 038 号

致：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光华”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竹辉律意字（2006）第 03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 2006 年 3 月 6 日吉林光华公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改说明书》”）之日起，公司即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机构投资者、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网上互动平台交流等各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根据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现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吉林光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调整或补充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仍然有效。并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调整后的吉林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经核查修订前及修订后的《股改说明书》，吉林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4,251,324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0.5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利润为负。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以上承诺外，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在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业绩较重大资产置换前即 2004 年业绩有大幅增长，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8,502,648 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1 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任一年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是吉林光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吉林光华公司和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吉林光华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吉林光华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3、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已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补充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吉林光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吉林光华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 伟

李国兴

负责人： 朱 伟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